

## 國立中央大學校史編審暨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 年 09 月 10 日秘書室室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11 月 17 日本校第 818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編纂本校校史紀要、建立校史文物之蒐集標準與程序、規劃校史展示空間與導覽活動、保存、管理與活化運用校史文物，以促進本校歷史文化之傳承與教育推廣，特設置「國立中央大學校史編審暨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織成員如下：本委員會設委員 11 至 15 人，其委員產生方式如下：1. 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圖書館館長、校友總會理事長、主任秘書、文學院院長、校友服務中心主任、人文藝術中心主任、歷史所所長擔任，由校長指派主任委員。2. 遴聘委員：由主任委員遴聘具校史研究、文獻編輯、博物館學或相關領域專長者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，依本校相關規定支領出席費及稿費等相關費用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依任務需求可另設「校史編纂工作小組」，其職責及相關工作內容由委員會訂定之。

第四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：

- （一）審查每年度校史編撰內容。
- （二）研擬及審查校史業務相關規則辦法及作業機制。
- （三）協調各單位協助校史文物徵集。
- （四）推廣校史教育活動。
- （五）促進與校外機構合作，擴展校史研究與展示交流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